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交寄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内郵資已付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嘉義忠孝郵局許可證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發 行 人:陳麗貞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五)二二五四三二一轉二一○

專線電話:(○五)二二八八三八一傳 眞:(○五)二二二四七六三

承 印 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 話:(○五)二八五六○九六

發行方式: 贈閱及訂閱

自 錄

法規

政令

◆修正「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	4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5
◆修正「嘉義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附表、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6
◆訂定「嘉義市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	10
地政類	
◆不動產估價師李俊錡申請「玉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中	
市遷移本市乙案	12
人事類	
◆有關依據「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之	
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	
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	
本職最高年功薪止乙案	12
◆爲凝聚公務人員對國家向心力,並強化公務人員愛國精神,請	
將愛國教育相關課程適時納入相關訓練辦理	13
◆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警察、消防人員之銓審與退撫業務	
,自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移回銓敘部(本部)各相	
關主管司辦理	14
◆轉知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	
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實務訓	
練機關爲止,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案件	15
◆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	
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	
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乙案	16
◆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	
問金發給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乙案	18
◆有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本機關一般	
人員 _{考績} 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一案	40
◆有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宜如何	
虑理一 案	41

◆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師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	
九日期間曾任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代理當時具有合格教師證	
書(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者,於	
補實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	
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	4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	
條條文,業奉 總統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令公布	4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	
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	
文,經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施行	45
文化類	
◆函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令	48
公告	
◆公告合中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51
◆公告怡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業造登記	51
◆公告出售本市榮段六小段一九之三、之四、之二○等三筆地號	
土地	52
◆公告力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	53
◆本府對潘春義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處以罰鍰通知函,因住所不明	
,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53
◆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爲機關用	
地(供警政設施使用))案	53
◆公告「嘉義市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各項收視	
費用」,訂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54
◆公告本市興業路、忠孝路路邊汽車停車格位自九十三年三月一	
日起施行停車收費重要事項,請依規定遵行	55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樁位圖及坐	
標成果表	56
◆公告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56
◆公告南杰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	
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停止營業	56
◆公告本市計程車起程車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爲一點	
二五公里新台幣一〇〇元	57

附錄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二五一三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 辦法」。

附「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 辦法」一份。

市長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 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爲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爲本府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應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處所),提供家庭暴力加害 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服務及監督。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第四條 處所應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 一、提供會面交往之服務。
 - 二、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
 - 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 四、訂定會面作業流程。
 - 五、提供會面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 第五條 本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之接待室,並得設置不同出入口、盥洗室、活動場所及 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父母探視未成年子女時個別使用。 本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以交通便利為主。
- 第六條 處所應配置下列接受過家庭暴力相關訓練之工作人員:
 - 一、監督會面交往執行人員。
 - 二、安全防護人員

前項第二款之人員得由本市警察局以任務指派方式,於每次辦理會面交往服務 時,指派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請民間保全公司辦理。

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

-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二、團體章程所訂定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爲主。
- 三、團體財務需健全。

前項之委託應訂定業務委託契約書,明定委託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八條 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交往相關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九條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理程序」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府法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二五二〇號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

附「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市長陳麗貞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九府法字第一〇〇八五二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九一府法字第一一〇五五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二五二〇號令修正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

- 一、以時計算者大型車每小時新台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台幣二十元,不 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重要道路爲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每小時 爲新台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台幣一百元,且不以月計算。
- 二、以月計算者,大型車每月新台幣三千六百元、小型車每月新台幣二千四百 元。
- 三、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停車費半價優待,但未將身心 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者,不在此限。
- 四、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限時掛號限期繳費,並

加收費用新台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五、管線單位施工、民衆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 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 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 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 發。

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為 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半小時之停車費爲新台幣十五 元)。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一時。

路邊停車場內禁止機(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 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府法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二五三八號

修正「嘉義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 治條例」第六條附表、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市長陳麗貞

修正嘉義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六條附表、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六條附表

嘉義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

一、公墓收費:

項目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墓	十二平方公尺 (三・六三	二一、七八〇元	一、他縣市居民(死者戶籍爲準
地使	坪))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
用費	十六平方公尺 (四.五坪	二九、一〇〇元	百使用費(水上鄉比照嘉義
費)*兩棺合葬坪數		市)。

○、三六、平方公尺(○・	 	二、示範公墓爲三坪。
	八五四九	一、小型公差局二件。
一〇九坪)*骨灰盒(罐)		三、墓地:每坪六千元。
埋葬坪數		四、墓地使用年限爲九年,以公
		布實施日爲計算基準,屆滿
		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
		五、未依申請坪數建造墓基者,
		違者依實際使用坪數加收三倍罰
		款

二、火葬場收費:

死 者 身	份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市民		棺	1	四、〇〇〇元	水上鄉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
他縣市居民		棺	1	八、〇〇〇元	
設籍本市、	嘉義	棺		二、〇〇〇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縣榮民、現	役軍				(正、反面)、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
人、嘉義縣	低收				份。
入戶					
他縣市榮民	、現	棺	_	四、〇〇〇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役軍人					(正、反面)。
他縣市低收	入戶	棺	_	四、〇〇〇元	檢附縣市政府、鄉鎭公所核發低收入
					戶證明書正本乙份。
撿骨		棺	_	一、二〇〇元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三、牛稠埔殯儀館收費標準: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_	甲種禮堂	節	_	三、〇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使用費				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八○○元(
					不包括冷氣費)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種禮堂	節	<u> </u>	三、〇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冷氣費				超過一節每小時另加收五○○元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equiv	乙種禮堂	節	<u> </u>	二、〇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使用費				超過一節每小時另加收四○○元(不
					包括冷氣費)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匹	乙種禮堂	節	_	一、五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1	ı			
	冷氣費				超過一節每小時另加收三〇〇元)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	丙種禮堂	節	_	一、〇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使用費				超過一節每小時另加收二○○元(不
					包括冷氣費)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	丙種禮堂	節	<u> </u>	五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冷氣費				超過一節每小時另加收一○○元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七	冷凍庫冷	天	_	四〇〇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
	凍費	(具)			以凌晨零時爲天數計算標準。
八	停棺間使	天	_	三〇〇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
	用費	(具)			以凌晨零時爲天數計算標準。
九	解剖室使	具	_	三〇〇元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爲收費標準,如地
	用費	(次)			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	化妝室使	具	_	三〇〇元	
	用費	(次)			
+-	拜飯	天	_	四〇〇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
		(具)			以凌晨零時爲天數計算標準(內含祭
					拜品飯、香)
遺	自本市行	一輛	具	六○○元	本市民爲國陣亡,公殞之現役軍人,
體接	政區域內				本市列册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
運	任何地點				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運(棺)				
	屍至殯儀				
	館或自殯				
	儀館運棺				
	(屍)至				
	本市行政				
	區域內任				
	何地點。				

_	T T			Г				
	自本市行一輛	具	六〇〇元	本市民爲國陣亡,公殞之現役軍人,				
	政區域內			本市列册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				
	任何地點			之家公費醫院民免費。				
	運(棺)							
	屍至牛稠							
	埔公墓及							
	火葬場。							
	自他縣市一輛	具	八〇〇元以上	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				
	運棺(屍			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				
) 至本市			路程內爲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				
	行政區域			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二○元				
	內及牛稠			運費。				
	埔公墓,			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				
	火葬場或			費外,應預繳保證金二〇〇元,				
	本市運棺			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				
	(屍)至							
	他縣市。							
備註	一、運棺或運屍之	工收費	相同,惟上下車	輛之扛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停				
	車等如需繳亥	だ規費	時,均由喪家自	行負擔。				
	二、在本市行政區	互域內	發現之無名屍體	運(棺)屍至殯儀館,牛稠埔公墓或				
	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							
	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							
	用費,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							
	四、天然災害或重	大災	難專案核准免收	相關費用。				
	五、嘉義市籍低收	(入戶	免收火葬、 公墓	、納骨堂、殯儀設施等相關費用。				
	六、甲種禮堂景德	速廳,	乙種禮堂景福廳	、丙種禮堂福安堂、福德堂、懷恩堂				
L	、懷德堂。							

四、納骨堂收費:

1114 14	ユハス	•										
項	層號	起	號位	立	收	費	金	額	(元)	
目					灰		罈	骨			罈	
納骨堂使	地下	-	_		五、	五〇)()元		八、	$\bigcirc\bigcirc$)元	一、納骨堂分層編號,依順序安放
堂		-	_		六、	五〇)()元		\bigcirc 、	$\bigcirc\bigcirc$)元	,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
用費	<u> </u>	-	_		六、	\bigcirc)()元		九、	$\bigcirc\bigcirc$)元	百分之二十徵收。
費	三	-			五、)()元		七、	\bigcirc)元	二、他縣市籍者(以死亡之戶籍爲

基督教	 —	五、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準)加收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十字亭	Ţ,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需依
納骨堂	Ţ			規定補繳使用費。
				(一)同層者須再繳選號費。
				(二)不同層者,須再繳選號費
				外,並依層別補繳使用費
				,但原多繳者不予退還。
				四、第三層是供減免費用及無主者
				使用。
				五、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骨灰罈
				收費比照本事納骨堂第三層
				收費標準收費。
				六、骨灰、骨罈及基督教十字亭納
				骨堂使用年限爲二十年,依公
				布實施日爲計算基準。

- 第九條 公墓地之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爲之,逾期喪失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墓地使用年限爲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爲計算基準,必要時得申請並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後展延一次(九年),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遷葬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遺族或遺族逾期不處理者,逾期未遷葬之墳墓,視爲無主墳墓,由管理所起掘火化後爲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之。
- 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限火葬者之骨灰盒及撿(洗)骨之骨罈安放之用。本市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使用年限爲二十年,依公布實施日爲計算基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由基督教墓園管理委員會負責)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前項骨灰盒、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府財務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七四〇九號

主 旨:訂定「嘉義市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一份,請 查照。

說 明:本要點依據財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五〇三號函訂 定。

正 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財政局

市長陳麗貞

嘉義市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及支應各項建設發展之需要,規範本府公共債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爲本府財政局。
- 三、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指本府爲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如市公債及國內 外借款等;依時間之長短區分,可分爲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 兩種。
- 四、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
 - (一)目的:爲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
 - (二)種類:可分爲
 - 1.短期借款:主管單位得視庫款調度之需要,適時向各金融行庫辦理舉借及償還等相關事宜;舉借時應公開評比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爲之。
 - 2. 透支款:
 - (1)為維護債信,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應以代理市庫之行庫(以下簡稱代理機關)為對象,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為之。
 - (2)本府應於代理機關開立「市庫總存款戶」,當存款不足支付時,代理機關 應即於簽定之透支額度內撥款因應,以維市政正常運作。
 - (3) 透支契約於到期前得與代理機關合議另訂新契約繼續循環透支。
 - (4)所訂透支契約草案,經雙方合議後,應事先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再行簽訂
 - 3.其他:凡不屬前兩種者均屬之。
 - (三)債限額度:年度未償還之餘額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 法所訂額度辦理。
- 五、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
 - (一)目的:爲彌補歲入歲出差短所舉借。
 - (二)種類:可分爲
 - 1.借款:除依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規定向「地方建設基金」 借款外,亦可向各金融行庫借款,惟應以公開評比及訂定契約方式辦理,期 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 2. 發行公債: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債限額度:年度未償餘額預算數(存量債限)及每年度舉債額度(流量債限), 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法所訂額度辦理。

六、主管單位應依所舉借之各項公共債務契約之規定,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倘因故無法依限支付本息時,應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

七、本府各項債務舉借之契約應於事後函送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亦同。

八、本要點自函頒日施行。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府地價字第〇九二〇一一八七九四二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李俊錡申請「玉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中市遷移本市乙案 ,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〇〇〇一七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一八八二五號

主 旨:有關依據「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 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乙案,請依教育部令示辦理, 請 查照。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六二四六 一號令辦理。
- 二、檢送前開教育部令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小學、幼稚園 副 本:本府教育局、本府人事室(一課)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二四六一號

茲以「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該要點並報經總統府同意備查在案。爰此,凡依該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另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爲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採計提敘。」併此敘明。

正 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教育局、部屬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中央研究院(兼復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學術字第〇九二〇三四〇〇三〇號函)、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部長黄榮村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一一八八〇六號

主 旨:爲凝聚公務人員對國家向心力,並強化公務人員愛國精神,請將愛國教育相關 課程適時納入相關訓練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局考字第○九二○○三六 五二○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右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六五二〇三號

主 旨:爲凝聚公務人員對國家向心力,並強化公務人員愛國精神,請將愛國教育相關 課程適時納入相關訓練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六〇五九 五號函送立法院穆委員閩珠等三十九人建議,爲凝聚國人對中華民國之認同、 提振國民愛國精神,全力提倡愛國教育,由政府機關做起,推動「愛國家,慶 國慶,掛國旗」活動之提案辦理。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局長 李 逸 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一一五五四四號

主 旨: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警察、消防人員之銓審與退撫業務,自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移回銓敘部(本部)(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各 相關主管司辦理,轉請 查照。

-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部地四字第○九二五一五六九一六號函 辦理。
- 二、重申銓敘部銓敘審查管理系統所屬資料庫已日臻完整,各機關學校設有專任人事機構者,報請銓敘審查案件原須檢附查核之各項資料中,凡於民國七十六年以後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審定函及考績資料(含影本),毋庸再行隨案檢附,惟未設有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學校,仍請依現行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報由本府核轉。
- 三、檢送前開函文影本乙份。
-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部地四字第〇九二五一五六九一六號

- 主 旨: 貴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警察、消防人員 貴縣 (市)議會公務人員之銓審與退撫業務,自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起,移回(本部)(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各相關主管司辦理,請查 照轉知。
- 說 明:依據考試院第十屆第二十次會議逐步移回本部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人力,精簡 組織之決定辦理。
- 正 本: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屛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中縣議會、台中市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台南縣議會、台南市議會、高雄縣議會、屛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
- 副本: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

部長吳容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辦法授權由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司長判發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九六〇七號

主 旨:轉知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 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爲止,凡設有考試類科者 ,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案件,請查 照。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局力字第○九二○○五六 二二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陳麗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二二六號

主 旨:為辦理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自即日起(九十二年)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爲止,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案件;至各機關前已報局核辦之自行遴用案件,仍從嚴審核。請查照轉知。

正 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考選部、銓敘部、本局企劃處、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三二一一號

主 旨: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 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乙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人(三)字第○九二○一八三○六三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一份。(附件請至 http://attach.odbo.com.tw/updown/index.htm 下載)

正 本:本府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八三〇六三號

主 旨: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 年資一案, 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台管業三字第○九二○三八五四二八號書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 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 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 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 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復香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 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六〇四〇九號函略以,公營事業人員(不含工職 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 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仍應補繳退撫基金費 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 事業人員年資辦理退休。另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部退三字第○九 二二三○○五七五號書兩略以,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訂定之交通事業人員 任用條例進用之郵政人員,係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辦理其 退休事宜,並未配合退撫新制推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該類人員於 轉任公務人員時,得選擇全額補繳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之 基金費用本息,始得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申請併計年資。綜上規 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後曾任未 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 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 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仍應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曾任未領取退 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辦理退休。至公立學校教職員如僅 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 ,得選擇是否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補繳該段 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 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 本:銓敘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花

蓮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本部中 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二三六七號

主 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部退四字第〇九二二三〇七 三五一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財政局、主計室、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鈴敘部 函

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部退四字第○九二二三○七三五一號

主 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請 查照並請轉所屬知照。

考試院 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二五一一號 說 明:依_{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二五三號^令辦

正 本:總統府人事處等一〇七個人事機構

副 本:法務部政風司、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部長吳容明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二五一一號 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二五三號

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附「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正 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考試法規委員會(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第三組(含附件)

院長 姚 嘉 文院長 游 錫 ①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 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 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 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 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 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 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爲限。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受傷慰問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 元。
- (七)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八)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 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

- (一)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 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 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 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 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 廢、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 第五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爲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 第六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 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爲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 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 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爲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 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 標準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 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爲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爲傳染病之防治工作 ,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 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 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 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爲之。
-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於確定殘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 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 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 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於公務人員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爲殘廢或死亡
 - ,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
 - ,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

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 二、核定權責:
 -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 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 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但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之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及國民大會代表。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 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機關學校或轉送核定權責機關重行核定。但申請重行核定以一次爲限。
-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 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 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總説明

爲辦理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之慰問,並使慰問金之發給得予制度化, 行政院本於職權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

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現行辦法)一種。茲以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第二項)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給或減發慰問金。(第三項)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因此,依法應改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新訂定屬於法規命令性質之慰問金發給辦法。

由於現行辦法之適用對象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適(準)用對象不同,為符合法律授權規定,並兼顧現行辦法適用對象之權益,爰參照現行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來相關函釋,擬訂「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研議過程審慎。本辦法計有條文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規定本辦法之法源。(第一條)
- 二、規定因公受傷、殘廢、死亡者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二條)
- 三、規定本辦法之因公情事及認定標準。(第三條)
- 四、規定慰問金發給標準及不發或減發情形,並明定冒險犯難、危險職務及殘廢等級之 認定標準。(第四條)
- 五、規定受傷或殘廢情形加重得補足慰問金及申請期限。(第五條)
- 六、規定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順序、數人領受方式、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及遺族喪失領受權之原因。(第六條)
- 七、規定不得再投保額外保險及慰問金抵充事官。(第七條)
- 八、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第八條)
- 九、規定慰問金經費之支應方式。(第九條)
- 十、規定比照本辦法辦理之對象及其慰問金經費支應。(第十條)
- 十一、規定對於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有異議得申請重行核定。(第十一條)
- 十二、規定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辦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規定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第十三條)
- 十四、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1327 - 1321 - 1321 - 1331 - 1331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	金簽給辦法
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爲辦理公敎員工因公傷殘死亡者之慰問
	,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民國九十年
	七月二日訂定發布「公教員工因公傷殘
	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現行辦
	法)一種,係屬職權命令,茲因公務人員

		保障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
		•。(第二項)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
		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
		發慰問金。(第三項)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
		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
		之。」爰重新訂定本辦法名稱如上。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
	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	一、明定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	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者,慰問
	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	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辦理。	二、本辦法爲公務人員保障法授權訂定
		之法規,本即應以該法之適(準)用對
		象辦理發給慰問金之對象,無須再
		就適(準)用主體加以規範,惟考量本
		辦法第十條另列比照辦理人員,茲
		爲期明確,爰擬訂本條規定如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殘廢、死	一、明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之因公事
	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	曲。
	傷、殘廢或死亡者:	 二、現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
	二、公差遇險。	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	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	
	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	定。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一月十
	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	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三四六號
	, 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	
	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	○九一○○一八三四七號函略以,
	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	經該局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	,前開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物川 段 土 思 기 , 拍 住 拠 埋 公 撈	/ 別冊別冊 刊11 嘅份歿生总外

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 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 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 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 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 關係者爲限。 應符合下列條件:(一)須爲執行職務 時;(二)須遭受意外事故。「公差遇 險」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所稱「公 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 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 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二)所遭遇之危險,依通 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 而非一般意外事故;(三)所遭遇之危 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在辦 公場所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所稱「辦公場所」,係指執行 職務之場所;(二)須於辦公時間內或 指定之工作時間內,發生意外事故 ;至於所稱「公差」之往返路程應 指「從辦公場所或居住所出發,直 接前往指派執行任務場所之路線, 或執行指派任務完畢,由該執行指 派任務場所直接返回辦公場所或住 居所之路線」。按上開對於「公差」 往返路程之界定,實係參照公務人 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 定「•••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 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 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 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 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 • • • 。 」因此,參照上開規定擬訂本條第 二項規定。四、又慰問金係於退撫 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其給與 自以因公事證明確者爲限,俾符合 制定本辦法之原始意旨,故增列本 條第三項規定,以期減少實務之爭 議。

五、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 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

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九十年十 一月八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次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 商獲致共識以,本辦法發給之慰問 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爲符合 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 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 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 果關係者爲限,如係猝發疾病,尚 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嗣該局再 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相 同事由開會研商,因同意發給慰問 金之機關已較爲增加,爰請銓敘部 於重新擬訂辦法時,予以納入考量 , 又銓敘部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召開 本辦法草案研商會議時,部分與會 機關亦提出相同之意見,茲經詳愼 研酌以, 查爲照顧公務人員遺族, 配合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之 施行,公務人員撫卹法已採取基數 內涵改爲本俸加一倍、新制施行前 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計算,及再任 者無須將再任前年資併計受最高年 資採計上限之限制等措施,以提高 遺族撫卹金給與,且於執行職務時 、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 」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 ,任職年資最低予以擬制爲十五年 、一次撫卹金並加發百分之二十五 、年撫卹金給與十五年(較病故者多 五年),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 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 , 倘本辦法將瘁發疾病列入因公事 由,則除與訂定本辦法之意旨不合 外,亦因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

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 ,而易引起本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 要之聯想,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 本辦法之因公事由,併予敘明。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 生命危險者,發給新 臺幣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 之虞者,發給新臺幣 八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 十日以上者,發給新 臺幣四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 上,未滿三十日者, 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 ,未滿二十一日者, 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 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 次以上者,發給新臺 幣一萬元。
- (七)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 險犯難所致者,依前 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 十發給。
- (八)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 斟酌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

(一)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 一、明定慰問金之發給標準。
- 二、現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慰 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 金:(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 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二)傷勢 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 幣八萬元。(三)傷勢嚴重住院三十日 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四) 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 ,發給新臺幣三萬元。(五)住院十四 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 臺幣二萬元。(六)住院未滿十四日或 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 新臺幣一萬元。(七)前六目情形如係 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 加百分之三十發給。(八)第三目至第 七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 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一)全殘廢者,發 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 , 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部分殘廢 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二)因執 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 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半殘廢者, 發 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部分殘發者 ,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三)因冒險 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 百萬元; 半殘廢者, 發給新臺幣一 百五十萬元; 部分殘廢者, 發給新 臺幣八十萬元。三、死亡慰問金:(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

- 一百二十萬元; 半殘 廢者,發給新臺幣六 十萬元; 部分殘廢者 , 發給新臺幣三十萬 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 全殘廢者,發給新臺 幣二百三十萬元; 半 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部分殘 發者,發給新臺幣六 十萬元。
-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 廢者,發給新臺幣三 百萬元; 半殘廢者, 萬元;部分殘廢者, 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 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 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 者,發給其遺族新臺 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 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 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 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 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 二十萬元。(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 十萬元。(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 ,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第 二項)前項所定慰問金金額,公教員 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 發或減發。(第三項)第一項所稱冒險 犯難,指可得預知有受傷、殘廢、 死亡之危險性,而仍奮不顧身執行 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教員 工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 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 死亡之危險者。(第四項)第一項第二 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 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 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三、又前開現行辦法條文,其中第一項 之住院天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 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一 ○○一八三四七號函釋以,應指「 連續住院之天數;第二項規定不發 或減發之標準,行政院九十年十月 十五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九二一 四號函規定,如係因個人故意所致 , 應予不發, 如係因個人重大過失 所致,减發百分之三十,至故意或 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權責機關依事 實調查或鑑定報告辦理;另第三項 有關冒險犯難之定義,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十 九年度訴字第四〇一四號判決書曾 對撫卹案件之冒險犯難殉職闡釋以 :「特別強調『所執行職務本身,在 執行之始,即預期其存有高度之傷 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 無從預先排除。而預備執行此項職 務之公務員凜於自身之職責,勇敢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 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 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 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 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 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 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 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 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 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 準表認定之。 接受挑戰,仍然直接朝向該具有高 難度、高傷亡危險性之時空環境去 執行其任務內容,因而在執行任務 中死亡』之行爲特質,此時才有『 冒險犯難』可言。」爲期明確,本 條爰參照現行辦法條文及上開各函 釋予以訂定。

第五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 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 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 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爲殘廢 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 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 足慰問金。

-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一、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後,其程度 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 加重或死亡者,得補發慰問金差額 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 。

第六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 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 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 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 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明定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順序、 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 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事項。
- 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無二、查現行辦法第六條規定:「領受死亡 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及領受 權之喪失等,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 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又 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 之順序如左:……(第二項)前項遺族 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 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 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

受之。(第三項)第一項遺族,公務人 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 ,從其遺囑。」第十條規定:「遺族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喪失其撫卹金 領受權:一、褫奪公權終身者。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 、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者。三、喪失中華民 國國籍者。」按上開公務人員撫卹 法第八條各項規定內容並不相同, 爲期明確,並避免公務人員撫卹法 條次變更時,本辦法即需配合修正 之困擾,本條爰參照現行辦法條文 酌予修正文字規定如上。

第七條 得再爲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 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 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 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 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 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 老。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爲參 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 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 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

-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一、明定限制參加保險及各項慰問金抵 充事項。
 - 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二、現行辦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本 辦法施行後,除依法令辦理之保險 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爲其員工 投保額外保險。(第二項)公教員工依 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 金,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 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_ 按上開條文第一項所稱「依法令 辦理之保險」,依原訂意旨,除指法 律明定之保險項目外,亦含括於現 行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行政院以行 政命令專案核准辦理加保,並於現 行辦法發布施行後再由行政院函釋 同意維持加保之項目,且均屬情況 具有特殊風險性(如因公赴國外出 差人員保險及參與九二一震災重建 人員意外險)、替代性(駐外人員醫療 保險一因是類人員未在國內參加全 民健康保險)或具有各機關一致之

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 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 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 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 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 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 泵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爲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 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爲 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 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 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 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性質且非屬本辦法所稱之因公事由 者(文康活動旅遊平安保險)。茲經考 量依法規命令辦理之保險,如有法 律明文授權依據,本辦法不應予以 排除,因此,本條第一項除第一款 將現行辦法之「依法令」等字修正 爲「依法律或法規命令」外,另將 現行得以辦理保險之項目及將來因 執行特殊職務得經核准辦理保險者 , 予以明文列舉, 俾期明確。又配 合本條第三項將執行特殊職務者界 定執行災害防救法及傳染病防治法 之有關工作者,以上開工作主要係 由行政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負責 執行,是以,將因執行特殊職務得 經核准辦理保險之核准權限規定爲 行政院。至於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 ,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十四點規定應辦理保險;派駐有戰 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亦可依上 開要點辦理兵災險,而駐外人員醫 療保險則與本辦法之慰問金無關; 又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旅遊之 工作人員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 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款 規定應辦理平安保險,由於以上三 類人員已有辦理保險之依據,且與 前開執行特殊職務者之性質, 尚屬 有別,爰予各列專款規範。另於第 四項就執行特殊職務中之「工作確 具高度危險性」此一不確定性概念 , 規定由核准辦理加保之機關一行 政院認定。

三、現行辦法僅規定依本辦法或其他法 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應予抵充 ,惟實務對於以「命令」規定而與

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雖名稱非慰問金,但仍解釋予以抵充,如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而死亡或殘廢者所發給之「特別給付金」;另保險給付,除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之保險,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如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車強制責任險等外,其給付亦予抵充,本條第二項爰參照現行辦法條文規定意旨及實務作法,訂定如上。

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 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三個月內,檢具公 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 金申請表一式一份, 詳述事件發生經過, 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 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 院或接受治療原因), 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 請核定後發給。但澎 湖、金門及馬祖等離 島地區公務人員,得 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 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 斷證明書爲之。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 ,應於確定殘廢之日 起三個月內,檢具公

- 一、明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
- 二、現行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慰 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一)公教員工因公受 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 內,檢具『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慰問 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 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 之診斷證明書,向其服務機關、學 校申請,其屬地方機關、學校員工 ,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 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二) 公教員工因公殘廢者,應由其服務 機關、學校於員工確定殘廢之日起 三個月內,檢具『公教員工因公殘 廢慰問金申請表 』一式二份, 連同 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公教員工 因公殘廢證明書』及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 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循行政程 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三) 公教員工因公死亡者,應由其服務

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 金申請表一式二份, 詳述事件發生經過, 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 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 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 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 殘廢證明書,循行政 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 定後發給。

-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 ,應由其遺族於公務 人員確定死亡之日起 三個月內,檢具公務 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 申請表一式二份,詳 述事件發生經過,並 檢附死亡證明文件, 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 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 公死亡證明書,循行 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 核定後發給。
-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 於治療七次以後,因 傷勢加重,轉爲殘廢 或死亡,或因殘廢致 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 補足慰問金者,應於 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 之日起三個月內,依 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

機關、學校於員工確定死亡之日起 三個月內,檢具『公教員工因公死 亡慰問金申請表 』一式二份,連同 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公教員工 因公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等文件 , 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 發給。(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 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爲殘 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 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 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 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 定辦理。(五)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 法在前四目所定期間內申請者,自 得申請之日起算。(六)公教員工因公 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 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員工或遺 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二 、核定權責:(一)受傷慰問金:中央 機關及所屬學校員工,由其服務機 關、學校核定之;地方機關及所屬 學校員工,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 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 之。(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國民 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 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 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 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程度加重或死亡,按三、本條參照現行辦法條文訂定。惟其 中申請程序部分,配合第二款核定 權責變更,將第一款第一日申請受 傷慰問金所需檢具「公務人員因公 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之份數改爲一 份;又考量離島地區醫療資源較爲 缺乏,且受傷慰問金金額不高,爰

廢或死亡時,服務機 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 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 族,填具申請表,申 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 關學校核定之。
-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 總統府、國民大會、 國家安全會議、五院 、直轄市政府、直轄 市議會、縣(市)政府、 縣(市)議會核定之。

就離島地區公務人員申請受傷慰問 金所須檢附之診斷證明書,規定由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者 即可;至於現行辦法條文第一款第 一目及第二目中之「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 _用語,因本辦法草案於銓敘部法 規委員會討論時,行政院衛生署出 席代表表示,地區醫院係該署評鑑 合格之最低層級醫院,爲免將來評 鑑合格之醫院等級重新區分,致影 響本條文,爰將上開用語修訂爲「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 , 並配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將該 二目中,屬由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予以增列應含「住院或接受 治療原因」及「造成殘廢原因」,俾 權責機關易於據以核定,而第三目 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可能係屬由檢 察官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茲以 銓敘部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召開本辦 法草案研商會議時,法務部代表表 示,相驗屍體證明書未必會填註造 成死亡之原因,是以,未配合增列 ;另第二目及第三目並比照第一目 體例加以修訂,以明申請主體;又 現行辦法本條第一款第五目有關因 不可抗力之事由起算申請期限之規 定,經考量本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 四目所定「三個月」期限,係屬作 業之訓示規定,目的在督促機關及 時辦理慰問金發放,以慰問因公傷 殘人員或遺族,茲查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 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按授權

月十八日銓敘部召開本辦法草案研 商會議時,部分與會機關基於慰問 金經費編列及適時慰問之考量,建 議地方機關及所屬學校人員之受傷 慰問金,亦授權由服務機關學校核 定,並增列鄉(鎮、市)公所及鄉(鎮 、市)民代表會爲殘廢、死亡慰問金 之核定權責機關。茲經詳愼硏議以 , 基於中央機關核定權責平衡性與 及時慰問之考量,地方機關及所屬 學校人員之受傷慰問金應可授權由 服務機關學校核定;至於殘廢、死 亡慰問金部分,因此類案件較少、 給與標準較高,且爲避免因核定權 青渦於分散而產生因公事實認定不 一致情形,中央機關及所屬學校人 員之核定權責並未授權各部會,又 參照退撫案件並未因經費編列而將 核定權責機關下授,爰不宜再將鄉(鎮、市)公所及郷(鎮、市)民代表會 增列爲殘廢、死亡慰問金之核定權 責機關,故本條規定核定權責如上

- ;至於條文中所列機關之順序及用 語,係參照現行體例調整訂定。
- 五、本條殘廢、死亡慰問金之核定權責 仍保留國民大會,係考量將來國民 大會人員於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集 會期間,亦可適用本辦法規定,併 予敘明。
- 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 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 支應。
 -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 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 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 應,總統府、國民大會、 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 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 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 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 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 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 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 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 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 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 ,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 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 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 一、明定慰問金經費之支應方式。
- 二、現行辦法第九條規定:「慰問金之經 費,依下列方式支應:一、受傷慰 問金: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 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國民 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 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 監察院,於核定時,應同時函請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撥付;地方各 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 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 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 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部分,由各機 關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 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及特種基金機關在年度 相關預算下列支。」本條參照上開 規定擬訂,惟其中有關原由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編列預算支應部分,配 合本辦法移由銓敘部主政,予以改 由銓敘部編列預算,並比照目前公 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退撫給 與之經費支付規定,加以訂定。
- 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 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民意機 關,雖爲殘廢、死亡慰問金之核定

權責機關,惟所需經費未由其編列 預算支應之理由,係以因公殘廢或 死亡之人數不多,各機關不一定均 會發生,因此,比照公務人員撫卹 經費支應模式,採總預算觀點,規 定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 金。但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 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之殘廢、 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 應: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及國民大會 代表。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 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 駐外單位依駐在國法令僱 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 慰問金。

-、明定比照本辦法辦理之人員範圍。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 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 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二項)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 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同法第一 百零二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 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 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 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爲 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 、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 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 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 員。」上開人員均可直接依本辦法 規定辦理。又現行辦法第二條規定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各級政 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外,無 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 全體員工。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 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包括在內。」 準此,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技工 、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雖非屬公務 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惟依上 開現行辦法規定,渠等發生因公傷 殘或死亡事故,均得發給慰問金,

- 則基於其領受慰問金權益不應因配 合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訂本辦法而受 影響,且爲避免因另訂法規辦理上 開人員慰問金之發給,以致增加法 規數量,不符立法經濟原則,甚或 產生標準不一之情形考量,爰經銓 敘部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邀集相關 法制及主計機關或單位開會研商獲 致結論,予以列爲比照辦理對象, 故爲本條規定。
- 三、至於本條第二款將國民大會代表與 民選公職人員併列,係因我國憲法 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國民大會代 表應採比例代表制選出,因此,未 來國民大會代表非直接由人民選舉 產生,尙難以歸類爲民選公職人員
- 四、又本條比照辦理人員之相關人事法 制,除第一款人員係屬考試院主辦 權責外,其餘人員係屬行政院主辦 權責,因此,銓敘部於本年五月二 十三日召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有 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就比照 辦理人員所需經費另爲規定,茲經 考量本辦法第九條所定慰問金支應 規定,應僅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 人員殘廢、死亡慰問金部分,須配 合人事法規主辦權責另爲規定,爰 本條規定如上。另比照辦理人員其 人事法制由行政院主辦者,將來比 照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疑義,係由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辦理,合併敘 明。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 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申請 一、明定對於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有 異議,得申請重行核定之救濟程序

案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 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 ,由服務機關學校或轉送核 定權責機關重行核定。但申 請重行核定以一次爲限。

- 於收受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二、查現行辦法並未規定對慰問金申請 案核定結果之救濟程序,茲以公務 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旣已列爲 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事項,則對於 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如有不服, 自得依該法提起復審救濟;惟爲增 加救濟管道,爰參照現行公務人員 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公務 人員俸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增列得向原核定權責機關申請重 行核定。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 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 ,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 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 預算支應。

- 一、明定公營事業中非依法任用人員之 慰問金辦理方式。
- 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 二、現行辦法第十條規定:「公營事業機 構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 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 ;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 列預算支應。」本條參照擬訂,但 以未列入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非依 法任用人員爲規範主體。

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 現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所適用 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之書表格式另定之。」至於本條則比照 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 、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定:「本法及本細則所適用之服務誓言、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 具結書、公務人員履歷表、職務歸系表 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擬任人員送審書表、試用人員成績考 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核表、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表 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其格式均由 銓敘部定之。」訂定之,俾期明確。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一月一日施行。

- 二、現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本條則配合預算編 列及法制作業進度,訂定本辦法之 施行日期如上。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四八一二號

甄審

主 旨:有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本機關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一案,請依銓敘部令規定辦理,請 查照

Ū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 九二三三七號令辦理。
- 二、檢附右令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一、二課)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七號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爲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爲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 二、本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三二五五號函、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一九五二三五四號書函、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部銓一字第○九一二一三八九二八號書函、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六一九五四號書函等,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現已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三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爲止。
-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部長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四八一〇號

主 旨:有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宜如何處理一案,請依 銓敘部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九號書兩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鈴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九號

主 旨:有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宜如何處理一案,請 查 照。

說 明:

- 一、依本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有關各機關簡薦委任職務出缺, 擬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經函商原服務機關未獲同意改以辭職方式辦理 ,是否得逕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得自行遴用,毋須以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 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爲前提」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緣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函請本部表示意見略以 ,部分機關(包括機構、學校,以下同)自行限制所屬人員須服務滿一定年 限,始得以商調方式至他機關服務,致未服務滿一定年限之現職人員,如 擬至他機關服務,常以辭職方式辦理,考量尚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且其與 自行遴用其他年資中斷之非現職人員情形不同,擬放寬擬任機關報經分發 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免予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復提同年十一月三日本部與

該局第一三七次部局業務會談決議由本部邀請相關機關會商,嗣由本部擬議意見經前開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在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任用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即各機關擬進用非現職人員,須在已無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爲之。

三、至於各機關所訂須在本機關服務滿一定年限始得調離之年限規定是否妥適 一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 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機關 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 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 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 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次查本部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七一台 楷銓參字第一七四七二號函略以,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 能否不准,法無明文規定,惟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務關係,依法執行 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需瞭解屬員 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再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 審議中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二十二條雖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辭 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外,機關長官 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拒絕。(第二項)辭職應以書面爲之,機關長官或自治 監督機關並應於一個月內核准,逾期未核准者,視同照准,並以期滿之次 日爲生效日期。」然此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是以,公務人員之任冤係屬各 機關權責,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官本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當事人個人權益之原則,予以審酌。

正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 本:行政院院人事行政局

銓 敘 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四三一〇號

主 旨: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師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間曾任兵 缺代理教師之年資,代理當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以代理年資 折抵教育實習取得)者,於補實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轉請查 照。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八六〇三二號 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八六〇三二號

主 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間曾任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代理當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者,於補實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台管業三字第○九二○三九一七三七號書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復查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毋需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擔任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准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年資,兵役代課(理)教師於代課(理)當時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准比照。又查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二五八 A 號書函檢送之「本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相關問題會議紀

錄」第五案結論略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 教師,其代理(課)年資未滿三個月者,仍不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綜上規 定,學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 任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在代課(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代理(課) 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於補實後,始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 教師退休年資。

三、另查本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一七〇八九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後,以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補實後,該段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課)教師年資,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是以,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 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 本:銓敘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花蓮 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本部中部辦 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五九一八號

主 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業奉 總 統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令公布,茲抄附 總統令暨上開法案條文各一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授人企字第〇九二〇〇四〇四八二號函 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

副 本:本府教育局、法制室、本府人事室(一課)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院授人企字第〇九二〇〇四〇四八二號

- 主 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業奉 總 統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令公布。檢送 總統令暨上開法案條文影本各 一份,請 查照轉知。
- 說 明:依據 總統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五六一一 號令辦理。
-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 縣市議會、刊登本院公報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三五六一一號

茲增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公布之。

> 總統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游錫① 教育部部長黄榮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爲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 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 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 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一二五三○一號

主 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條、第

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經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六月七日施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院授人企字第○九二○○五六四八○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各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院授人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四八〇號

- 主 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條、第 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經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七日施行,請 查照。
- 說 明:本案依據國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制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〇二六號函 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正 本:立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 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國防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 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爲止。
 - 二、預備役:區分爲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 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 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爲止。
-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

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 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至三年,期滿仍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 二、被俘者。
 - 三、撤職者。
 - 四、因案羈押渝三個月者。
 -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六、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
 - 七、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第六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得按其情節及 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志願退伍者。
 -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
 -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 四、逾越編制員額者。
 - 五、經考核不適服現役或久停未晉者。。
 - 六、停役原因消滅 强予回役者。
 -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 ,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
- 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 一、屆滿除役年齡者。
 - 二、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 三、禁役者。
 -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還者。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 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回復現役。

-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左
 -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爲一

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爲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一年 至三年爲一期,繼續服現役。

-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 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 工友或工人。
 -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僱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 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文化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府授文展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五九九一號

主 旨:函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令影本(附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乙份, 請查照。

說 明:依據文建會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文參字第〇九二二一二三七一九、台 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一五六七一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市文化局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内 政 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參字第○九二二一二三七一九號 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七一號

主 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文參字

第○九二二一二三七一九、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七號令會銜修正, 檢送修正令影本(附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 本: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全國資料工作小組、各縣市政府

副 本: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郁 秀 部 長 余 政 憲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内 政 部 令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參字第○九二二一二三七一九 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七一號

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主任委員 陳 郁 秀 部 長 余 政 憲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

物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前項設置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 其所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設置案,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所在地地方政 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委會者,應由文建會諮委會負責審議。

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費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得由興辦機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總説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八十七年元月二十六日八十七建參字第○○五一一號令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來,各地公共藝術品已陸續依該辦法設置完成。前爲配合行政程序法及政府採購法之施行,並檢討本辦法實施以來未盡周延之處,和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文參字第○九一二一二○六一八號暨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七四二三號令會銜修正。經實施後有關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送審方式時有爭議,現爲符實際執行需求及地方自治精神,擬修正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爲使語意通順,本條條文前三項作文字修正。
- 二、爲符實際,修正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審核方式。屬地方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由地方負責審議,跨縣市及屬中央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則由中央負責審議。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文 現 文 說 條 行 條 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公有建築物之公 一、爲使語意誦順, 前三項作文字 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 共藝術設置計畫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 書及徵選結果報 修正。 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 告書,應由興辦機二、爲符實際,修正 共藝術設置案。 關(構)送請當地 政府重大公共 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 直轄市、縣(市)政 工程之審核方 式。屬地方主管 前項設置節圍跨越二 府審委會審議。 個以上直轄市、縣(政府重大公共工 之重大公共工 市)行政轄區及其所 程之公共藝術設 程,由地方負責 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 置計畫書及徵選 審議,跨縣市及 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結果報告書,應由 屬中央主管之 , 並應邀請公共藝術 興辦機關(構)送 重大公共工程 設置所在地地方政府 請各該中央部會 則由中央負責 代表列席。未設置審 審委會審議。中央 審議。 委會者,應由文建會 部會未設審委會 者, 误請文建會諮 諮委會負責審議。

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費 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 者,得由興辦機關逕 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會審議。

中央部會審議設 置案時,應邀請公 共藝術設置所在 地地方政府代表 列席。 公共藝術設置 案 經費在新台幣十

公共藝術 故 直条 經費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得由 興辦機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 117 並末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二九〇七一號

主 旨:公告合中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合中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綜合營

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合中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吳幸治 登記證等級:綜丙 R

登記證號數: A00005-000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陳裕昌 營業地址:嘉義市港坪里永樂五街 16 號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一八六七二一號

主 旨:公告怡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

依據: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二七九八五○○號解散函暨怡

翔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解散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 怡翔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林秋燕 登記證等級:丙A

登記證號數: A07788-000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育人路 160 巷 25 號 1 樓

備註:原領丙 A 字第 A07788-000 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手册撤銷

作廢。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一三一七三號

主 旨:公告出售本市榮段六小段一九之三、之四、之二〇等三筆地號土地,請 週知

0

依 據: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本市榮段六小段一九之三、之四、之二〇等三筆地號。
- 二、土地面積:合計〇・〇一五四公頃。
- 三、土地所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商業區。
- 四、出售價格:新台幣肆仟零陸拾肆萬參仟伍佰肆拾元整。
- 五、公告及接受異議起訖時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九十三 年一月七日止。
- 六、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如有異議公 開標售之。

七、申請人:侯益裕(身分證字號:Q103294839,地址:嘉義市西區自治里 一鄰中山路五三七號)、侯聰博(身分證字號:Q100467072,地址:嘉義 市西區自治里一鄰中山路五三九號)二人。

市長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二〇二一四一號

主 旨:公告力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

依據: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三○四九六○○號解散函暨力

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解散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業:

廠商名稱:力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林葉寶蓮

登記證等級:甲A

登記證號數: A03313-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興仁街 73 號七樓之一

備註:原領丙 A 字第 A03313-000 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手册撤銷

作廢。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府社勞字第○九二○一○○五三六號

主 旨:本府對潘春義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於九十二年九 月十八日以「府社勞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九四五號處分書」處以罰鍰通知函, 因住所不明,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社會局勞工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
- 三、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向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訴願,逾期未提出,依就業服務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強制執

行。

副 本:本府社會局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府工都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九九〇一二號

主 旨:「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爲機關用地(供警政設施 使用))案」,業奉內政部核定,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依 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九〇三四七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計畫課查閱。

市長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府行新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九一九九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各項收視費用」,訂自九 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 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廣五字第○九二○六二四八二八號公 告副本。

公告事項:

- 一、九十三年每月每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五百八十元。
- 二、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一千五百元。
- 三、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一千元。但原訂戶在停機後三個月內(含三個月) 申請復機者, 免收復機費。
- 四、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室內爲二百元;室外爲八百元。
- 五、單一分機裝置之收費上限價格: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爲五百元;於主機 裝機後設置者爲八百元。
- 正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副 本: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民權路 244 號地下室)、本府行政室(新聞課)

市長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府交行字第〇九二〇一一八〇六〇號

主 旨:公告本市興業路、忠孝路路邊汽車停車格位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停車收 費重要事項,請依規定遵行,請 查照。

公告事項:

- 一、收費時間:每日自〇八:〇〇起至二二:〇〇止。
- 二、停車種類:小型車【機(慢)車除外】。
- 三、收費場地:興業路(含興嘉公園週邊)段、忠孝路(新生路一保建街;世賢路一段一保建街)段。
- 四、收費方式:自停車日起二十日內依下列方式繳款:
 - 1.持單至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超商等全國各門市店繳納。
 - 2.至華僑銀行辦理轉帳代收。
 - 3.持單至郵局辦理郵政匯票後,連同繳費通知單正本掛號郵寄嘉義市國 華街二四五號八樓之十三(抬頭請寫:嘉義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收費 中心)。
 - 4.每日自○八:○○起至一七:三○,二一:○○至二二:○○到嘉義 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嘉義市國華街二四五號八樓之十三) 繳費。
- 五、查詢停車資料方式:車輛離場時如未發現繳費通知單應主動利用下列方 式查詢:
 - 1.利用(05)2294595 電話香詢。
 - 2.逕上本府網站 www.chiayi.gov.tw 查詢。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府工都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一五三七號

主 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速鐵路車站聯外交通大衆運輸系統規劃暨改善計畫嘉義一太保線)(道路截角部分)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 周知。

依 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 二十日止,計三十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課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爲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 、九、十條之規定申請複測,再複測。

市長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一一三一二五一號

主 旨:公告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綜合營造業申

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謝金蘭 登記證等級:綜丙 R

登記證號數: A04059-000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簡茂林

營業地址:嘉義市重興里博愛路二段6號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五二四八號

主 旨:公告南杰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南杰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英禎 登記證等級:綜丙 R

登記證號數: A00009-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新開里二鄰市宅街 10 號一樓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府交行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六三二七號

主 旨:公告本市計程車起程車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爲一點二五公里新台幣一

○○元,請依規定遵行,請 査照。

依 據:公路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公告事項:

本市計程車起程車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爲一點二五公里新台幣一 〇〇元,其餘相關收費標準不變(續程每三百公尺加收新台幣五元,計時每三 分鐘新台幣五元,夜間十時至凌晨六時加收二成,除夕前一日至初五前加收 二成)。

市長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 款 方 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號